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新府〔2025〕73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》（新府 〔2015〕2号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、联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》（新府〔2015〕2号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